

國立宜蘭大學校級研究中心借用空間管理要點

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2 月 11 日第 8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研究單位使用空間效率，特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級研究中心借用空間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校級研究中心需借用校內空間，得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應本適量適用原則，並繳交場地費，借用期間至多一年，期滿得再申請。
- 三、場地收費標準以每平方公尺每月新臺幣七十元計算（含水電費），於每半年第一個月七日前支付，未達半年者依月份比例支付。逾一個月未繳交者，管理單位得終止借用空間，使用單位應於收到終止借用空間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依通知內容無條件歸還。
- 四、場地費付費方式：
校級研究中心應將場地費以下列方式轉帳支付校方：
 - （一）承接之公、私專案之產學計畫經費或行政管理費。
 - （二）結餘款再運用計畫經費。
- 五、空間場地費收入分配：百分之四十五由學校統籌運用、百分之四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，百分之十五分配總務處運用；如屬校管空間，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六、空間使用規則：
 - （一）各校級研究中心進駐的借用空間，除就現有環境空間整修外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、新建或室內裝修等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責任，及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使用，並不得將所屬空間轉租或設定任何權利關係。
 - （二）各單位所借用的空間，應善盡保管責任，遵守營繕、建築、消防、環安衛等業務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，經管理單位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或違規情形重大者，管理單位應通知使用單位並副知總務處經營保管組，得終止借用空間。使用單位應於收到終止借用空間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依通知內容無條件歸還。
 - （三）各單位如因裁撤，使用單位應將所借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，依現狀無條件交還。
 - （四）各單位空間借用期間，相關維護或因不當行為衍生其他稅賦或罰鍰等，概由使用單位負擔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